

2024年吴兴区优抚对象疗休养合同

项目名称：湖州市吴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优抚对象健康体检和短期疗养

采购项目（重新磋商）

项目编号：中纬采字[2024]-004-1号

甲方：湖州市吴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浙江鑫达医院有限公司（成交供应商）

甲、乙双方根据 湖州市吴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优抚对象健康体检和短期疗养采购项目（重新磋商）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为符合条件的部分优抚对象提供短期的入院常规体检和政策宣传、保健讲座、参观交流、文娱活动等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2000元/人，预计约380人。共计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陆万元（¥ 760000 元）人民币。（按实际参与人数结算）

三、技术资料

-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。
-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

六、转包或分包

-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，应由乙方直接供应，不得转让他人供应。
-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。
-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的违



约责任。

七、合同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所有人员的健康体检和短期疗养时间均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

具体行程（批次）与人数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决定，以实际出行为准。

注：因不可抗力及国家政策等原因，导致当日不能成行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八、款项支付

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【2022】3号）要求，制定如下付款方式：

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款的40%作为预付款；剩余款项于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（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）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到要求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(1)重做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(2)贬值处理：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。

(3)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，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。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

担赔偿责任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三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二份，乙方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十五、补充条款

甲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编：



乙方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邮编

